

#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川美〔2017〕19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信息管理，健全学生注册管理制度，保障我校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注册管理，是指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学生实施基本信息登记和在学资格认定的管理，是对学生学籍有效性的认可。

第四条 注册分为入学注册和学期注册两种。入学注册是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规定的期限入学报到、取得学籍的一种手续；学期注册是在籍学生按学校有关要求规定的期限进行学期登记开学报到、延续学籍的一种手续。

第五条 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并办理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获得四川美术学院学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六条 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和各院系共同构成实施学生注册管理的组织体系。

第七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二）维护教务管理系统中学生基本信息、学籍异动信息以及备份数据；

（三）审核和上报学生注册基本身份信息的变更申请；

（四）对未按规定注册的学生，限制其选课和考试考核资格；对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进行退学处理。

第八条 财务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组织学生缴费；
- （二）统计缴费相关数据信息，及时向各院系和相关部门反馈学生缴费情况。

第九条 学生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建设和管理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 （二）将确认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减免学费等手续的学生名单及其贷款或减免额度等相关数据提供给各院系。

第十条 各院系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办理本单位学生开学报到、请假和暂缓注册工作；
- （二）核实未注册学生名单，敦促其及时注册，对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进行学籍预警；
- （三）按时向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各类注册统计数据。

### 第三章 注册条件

第十一条 具有四川美术学院学籍的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无需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经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无需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不再具有四川美术学院学籍的；
- （二）休学期满后复学手续不完善的；
- （三）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的。

### 第四章 注册流程

第十四条 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报到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学生注册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按照规定缴清学费及相关费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贷款或资助不能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应补足剩余部分。

(二) 本人持学生证及缴费凭证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由注册经办人员在学生证上注明注册时间、加盖注册章，并进行注册登记，同时由注册经办人员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网上注册”，否则注册无效。

第十五条 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由其所在院系给予退学预警。

第十六条 按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在外实习或学习，或经学校批准在外执行公务的，在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后视为注册，由所在院系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学生按期返校后到所在院系补办学生证注册章。

## 第五章 暂缓注册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应事先向所在院系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经批准可暂缓注册。因事假办理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周；因病假办理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周。学生请假期满返校后应立即到所在院系补办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贷款或资助后仍不能补足剩余部分的，可按相关规定在所在院系办理缓缴学费手续，经所在院系批准可暂缓注册。因缓缴学费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0周，期间学生可以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但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暂缓注册截止日后仍未注册的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暂缓注册期间所修课程及成绩无效。应办理休学而逾期两周未办理休学手续的，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退学预警。

## 第六章 注册信息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注册的基本身份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等，一经注册后不得随意更改。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确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身份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教务处审核批准并报重庆市教委确认后方可更改。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理由不充分，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是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受理其变更基本身份信息

申请：

- （一）学生尚未取得我校学籍，或者已经终止我校学籍的；
- （二）学生在休学期间的；
- （三）学生在未注册期间的；
- （四）学生同时申请变更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两项信息的；
- （五）享受了少数民族学生入学考试加分等优惠政策，申请从少数民族更改为汉族的；
- （六）学生申请变更的基本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时间在入学考试录取之前的；
- （七）毕业生在毕业学期申请修改基本身份信息的；
- （八）根据教育部或重庆市教委有关规定，不允许受理有关变更事项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